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3 版)

1,48.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4.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4.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9.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458.10 亿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6,709.89 万元、84,454.4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96 亿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10.0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0 家投资者管理的 2,073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10.0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291,21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37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8,163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657,45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471.36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 2021 年 10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11 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收盘价(元/股)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市盈率	2020 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841	康华生物	193.00	4.538	4.473	42.57	43.11
300691	康泰生物	108.94	0.9886	0.9031	110.20	120.63
300142	沃森生物	57.88	0.6343	0.6221	91.25	120.02
300122	智飞生物	146.47	2.0623	2.0768	70.89	70.53
	算术平均值	-	-	-	78.75	90.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110.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4.24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165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645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08.25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909,090 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 2.1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差额为 1,173,410 股,该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2,827,410 股,约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90.5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913,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4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0,740,910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204,00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458,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012.06 万元(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34,137.94 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未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9月30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6日 2021年10月1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0月1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0月13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0月14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10月15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0月18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0月19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10月20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21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纳
T+3日 2021年10月22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2日 2021年10月25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 年 10 月 19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规则适用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 4,165 万股,发行总规模 458,150.00 万元。

依据《规则适用指引》,本次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909,090 股,初始获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T+4 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9,090	99,999,900	24个月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8,163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4,657,45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10.00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739,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

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73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规,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未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向下取整计算} = \frac{\text{实际获配金额}}{\text{发行价格} + \text{新股配售佣金}}$$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2021 年 10 月 25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五、网上发行

#####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成大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39”。

#####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10 月 1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913,500 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10 月 19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7,913,500 股“成大生物”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7,500 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110.00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已开通科创板发行权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参加科创板交易权限。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 年 10 月 1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